

陇县咸宜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(森林修复)项目(第二批)合同书

采购人(甲方): 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: 陇县曹家湾镇曹家湾街道 10 号

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嘉裕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: 陇县东南镇河沟村一组 4 号



采购人(甲方)为实施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(森林修复)项目(第二批)二标段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,已接受成交供应商(乙方)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(森林修复)项目(第二批)二标段

项目编号: SXHSY-2026-002CG-002

项目地点: 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林区 25 林班桦林湾

二、作业范围

作业范围: 在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林区 25 林班桦林湾 7 个作业小班进行森林修复作业面积 1813 亩。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“采购清单及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3 月 27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6 月 27 日

工期总天数：90 日历天。（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，工期顺延。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作业质量要求，通过验收。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- 1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。
- 2、合同总价为¥547000.00元，（大写：伍拾肆万柒仟元）

六、验收、付款方式、比例及时间

1、验收：

①服务期结束后，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，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，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修改改正，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日以后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。

2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项目完工后，经甲方以及省、市、县等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、财政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。

七、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闫海峰；身份证号：610327198702041832。

联系方式：18391738277；住址：陇县城关镇东紫花城小区3号楼1单元1703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；

4、合同条款；

5、磋商文件；

6、响应文件；

7、项目作业设计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收未通过，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\times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，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。

5、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，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。

6、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。

7、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期满，质量合格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交纳合同价款5%的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按原交纳方式及账户退回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副本共一式五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三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_____ (单位盖章)

乙方：_____ 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2026 年 3 月 26 日